

法 院 公 告

林华：

本院受理原告马明富与被告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林华立即向原告马明富支付货款 2154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 21549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 50%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林华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遇法定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2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